

Q1：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者，由行政院依照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」頒給何獎項？

A1：金馨獎。金馨獎下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 金馨獎下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 金馨獎下設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。

Q2：金馨獎評選項目的基本項目為何？

A2：

- 1、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。
- 2、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。
- 3、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。

Q3：獲獎機關得核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為何？

A3：獲評團體獎、特別事蹟獎之機關，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 議獎總額度最高為三個功，個人最高得記功一次。

Q4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「三大理念」為何？

A4：

- 1、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。
- 2、婦女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。
- 3、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為本的有效途徑。

Q5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「七大核心議題」，指的是那七大方面？

A5：

- 1、在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方面。
- 2、在就業、經濟與福利方面。
- 3、在人口、婚姻與家庭方面。
- 4、在教育、文化與媒體方面。
- 5、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。
- 6、在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方面。
- 7、在環境、能源與科技方面。

Q6：我國於何時實施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？

A6：我國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致力於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與改進，在政治、經濟、就業、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，保障婦女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，建立性別平權的幸福國度。

Q7：我國為何制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？

A7：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。

Q8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並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期限為何：

A8：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第八條規定，自該施行法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日起 3 年內(103 年 12 月底前)，將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正、廢

止（停止適用）及制（訂）定，落實性別平等，且於3年後有不符 CEDAW 規定者，應隨時檢討修正、廢止(停止適用)及制(訂)定完成。

Q9：行政院頒「性別平等大步走－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」規畫 CEDAW 法規檢視之期程為何？

A9：

101 年 6-9 月：各級機關辦理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之宣導及訓練。

101 年 10-12 月：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法律案。

102 年 1-3 月：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命令案。

102 年 4-6 月：各級政府機關檢視所主管之行政措施。

102 年 1-9 月：性平處成立專案審查小組，審查各部會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疑義。

102 年 5-12 月：各機關完成法規制訂、修正或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。

103 年 1-12 月：送請立法機關審議法案。

Q10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前身為何？

A10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組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。

Q11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的目的為何？

A11：整合、協調及督導性別平等事務之推動，以保障性別人權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Q12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運作機制為何？

A12：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1、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
2、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
3、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

案做最後確認。